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函

地址：64650雲林縣古坑鄉古坑村中山路40號

承辦人：郭彥伶

電話：05-5826320#214

傳真：05-5825255

電子信箱：gukeng423@mail.gukeng.gov.tw

受文者：本所各課(室)暨附屬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古鄉行字第11000071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公園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業經本所110年4月26日古鄉行字第1100007139號令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公園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全文、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 二、另請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辦理。

正本：本所各課(室)暨附屬機關

副本：本所行政室

鄉長沈勝騰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古鄉行字第1100007139號
附件：如說明



修正「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公園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

附「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公園場地借用管理辦法」全文、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鄉長沈勝騰

裝

訂

線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公園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8 日古鄉行字第 1000007491 號令修正第二、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8 日古鄉行字第 1010019226 號令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7 日古鄉行字第 1040005000 號令修正法令名稱及全文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22 日古鄉行字第 1040006455 號令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7 日古鄉行字第 1050000268 號令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11 日古鄉行字第 1060007483 號令修正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6 日古鄉行字第 1100007139 號令修正第三條條文

第一條 古坑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健全所屬公園場地之維護管理與借用制度，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所所屬公園免費開放供公眾遊憩使用，但為辦理集會、展覽、演說、表演或其他非營利行為者，應於活動日 7 日前填具申請表及行文向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申請借用，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

第三條 凡申請借用公園場地者，應繳納相關費用如下：

公園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台幣)	計費方式	備註
綠色隧道公園中央草皮	場地使用費	6,000	按日計費	
	保證金	20,000	按次計費 (連續借用 2 日 以上者，亦同)。	
綠色隧道公園北端三角草皮、 228 紀念公園草皮、 古坑河濱運動公園、 中山公園、 荷苞山桐花公園樂活廣場	場地使用費	3,000	按日計費	
	保證金	10,000	按次計費 (連續借用 2 日 以上者，亦同)。	
荷苞山桐花公園桐趣露營區	場地使用費 (內含場地維護、 水電、清潔費)	800	按日及借用 營位數計費	

政府立案之公益團體借用前項場地辦理公益活動，經本所專案核准者，得依本辦法減徵或免徵。

凡申請借用前項場地外之區域，經本所專案核准者，依該核准之收費繳納。

雲林縣政府及本所辦理各項活動得依本辦法免徵，但須事先申請。

第四條 申請核准且已繳費者，因故放棄使用或展延時，須於舉辦活動日之 3 日前

提出書面申請；如逾期提出者，已繳場地使用費概不退還，保證金憑據無息退還。

如本所有特殊需要必須撤銷使用者，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

第五條 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所申請計畫項目執行，不得違反或逾越核准項目情事。
- 二、 不得有營利行為。

經查確實違反前項規定者，本所得立即終止借用場地使用權，沒入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並依法究辦。

第六條 經本所依前條因營利行為而終止借用場地使用權者，視情節輕重自終止日起二年內停止受理申請借用所屬公園場地。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公園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

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古坑鄉綠色市集使用管理辦法，係於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古鄉行字第 1060007483 號令修正第三條條文；為健全所屬公園場地之維護管理與借用制度，釐清上級機關為免徵之規定，擬調整本鄉公園場地借用相關規定，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第 3 條第 1 項：因應未來該停車場改收費停車場，刪除 228 紀念公園停車場半(橫)面。
- 二、修正第 3 條第 4 項：增訂雲林縣政府及本所辦理各項活動得依本辦法免徵，但須事先申請。

「雲林縣古坑鄉公所公園場地借用管理辦法」第三條條文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凡申請借用公園場地者，應繳納相關費用如下：				第三條 凡申請借用公園場地者，應繳納相關費用如下：				修訂本條文： 1、因應未來該停車場改收費停車場，刪除228紀念公園停車場半(橫)面。 2、為健全所屬公園場地之維護管理與借用制度，釐清上級機關為免徵之規定
公園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台幣)	計費方式	公園場地名稱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新台幣)	計費方式	
綠色隧道公園 中央草皮	場地使用費	6,000	按日計費	綠色隧道公園 中央草皮	場地使用費	6,000	按日計費	
	保證金	20,000	按次計費 (連續借用2日以上者，亦同)。		保證金	20,000	按次計費 (連續借用2日以上者，亦同)。	
綠色隧道公園 北端三角草皮、 228紀念公園 草皮、 228紀念公園 停車場半(橫) 面 古坑河濱運動	場地使用費	3,000	按日計費	綠色隧道公園 北端三角草皮、 228紀念公園 草皮、 228紀念公園 停車場半(橫) 面、 古坑河濱運動	場地使用費	3,000	按日計費	
	保證金	10,000	按次計費 (連續借用2日以上者，亦同)。		保證金	10,000	按次計費 (連續借用2日以上者，亦同)。	

公園、 中山公園、 荷苞山桐花公 園樂活廣場					公園、 中山公園、 荷苞山桐花公 園樂活廣場				
荷苞山桐花公 園桐趣露營區	場地使用 費 (內含場地維護 、水電、清潔費)	800	按日及借 用營位數 計費		荷苞山桐花公 園桐趣露營區	場地使用 費 (內含場地維護 、水電、清潔費)	800	按日及借 用營位數 計費	

政府立案之公益團體借用前項場地辦理公益活動，經本所專案核准者，得依本辦法減徵或免徵。

凡申請借用前項場地外之區域，經本所專案核准者，依該核准之收費繳納。

雲林縣政府及本所辦理各項活動得依本辦法免徵，但須事先申請。

政府立案之公益團體借用前項場地辦理公益活動，經本所專案核准者，得依本辦法減徵或免徵。

凡申請借用前項場地外之區域，經本所專案核准者，依該核准之收費繳納。